

能  
共  
犯

李  
光  
燦  
著

0924

49

# 論 共 犯

李 光 燦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 目 录

- 一 什么是共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同共犯  
作斗争的意义..... 3
- 二 一般共犯中共犯者的类别及其刑事责任..... 9
- 三 特殊共犯（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及其共犯  
者的类别.....25
- 四 犯罪的牵连行为.....40
- 五 对资产阶级几种主要共犯学说的批判.....45

## 一 什么是共犯？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同共犯作斗争的意义

在历来的资产阶级刑法中，共犯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资产阶级刑法的各派学者，对共犯问题则是众说纷纭、见解混乱的。只有无产阶级刑法学，因为它是依据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进行研究的，所以，对共犯问题，也同对其他任何问题一样，就能抓住本质，排除资产阶级的混乱，将共犯问题的研究变成科学。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认为研究刑法中的共犯问题，有两条基本的线索：第一，根据共同犯罪对社会危害的严重性及其他有别于单个人犯罪的一些特点，阐明我们的刑法同共犯作斗争的重要性；第二，根据各共犯者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的行为同犯罪结果的因果关系，找出正确地研究和处理共犯问题的规律性，以排除资产阶级刑法各学派的纷乱。

什么是共犯？在一些资产阶级刑法书籍中常常看到资产阶级刑法学者这样说：二人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的叫做共犯。这个抽象定义的非科学性就在于它不仅包括了故意而且包括了过失。我们知道，所谓共同犯罪是不能包括过失的。因为缺乏共同故意的犯意间的联系的各个罪犯，是不可能形成共犯的。无产阶级刑法对共犯所下的定义是科学的，它指出：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叫做共犯。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刑法，对共犯的定义都是这样规定的。

这个定义本身赋有怎样的特征呢？为了说清这一问题，我

們从以下兩點進行分析：

1. 从客觀方面来看，这个定义說明任何一个参加共同犯罪的共犯者的作为或不作为，都和实行犯所实行的犯罪之間存在着因果关系。因此，無論是实行犯的犯罪行为或者其他各共犯者的犯罪行为同这些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結果之間，都存在着直接的或者間接的因果关系。这是确定作为同案被告的几个人是否是共犯的基本根据之一。为說明这个问题，試举一例：有一个看守倉庫的人員甲应許了两个偷盜犯乙和丙在某天夜間去倉庫行窃，他們事先商量好当偷盜犯乙、丙二人进倉庫时，看守人員甲假装睡熟，放任偷盜犯乙、丙順利地进行偷盜罪。乙和丙答应在偷盜之后将部分贓物分給甲。我們从这个例子来看，看守人員甲的这种不作为和偷盜犯乙、丙的偷盜行为之間，是否存在着因果关系呢？很明显，是存在的。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看守人員甲做了偷盜犯乙和丙的帮助犯。由于甲的不作为，才造成了乙和丙順利偷盜的作为，并因而造成公用倉庫被偷、公共財產受損失的危害結果。显然，这样的帮助行为是构成共犯的必要条件。由此可見，在共犯場合，例如缺乏某甲的行为，則犯罪的結果可能不發生。这就是說，在一般情況下，每一共犯者的行为都是构成共同犯罪所發生的社会危害結果的必要条件之一。这就是說，非实行犯的各个共犯者活动的总和是为了实行犯实行犯罪創造条件。这样就形成了各共犯者的行为同实行犯所实行的犯罪結果之間的因果关系。

2. 从主觀方面来看，就是所有共犯者对共同构成的犯罪都具有共同的犯意——共同的犯罪故意。这种共同的犯罪故意，使各共犯者的意志联結成一个，使各共犯者的犯罪行为都統一在共同犯罪故意的支配之下。現在讓我們来研究一下任何一个

共犯者以下的罪过形式，对这一点就会更加明确了。（1）在共同构成的犯罪场合下，不仅每一共犯者了解他自己的行为是犯罪的行为，而且也了解其他各共犯者的行为都是犯罪的行为。因此这种共同构成的犯罪，是整个犯罪集体中每一个共犯者具有共同的有意識的态度所构成的；（2）各共犯者对共同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結果，都是有預見的，他們都預見到他們自己所参与的共同犯罪的危害結果。当然，对于这种危害結果的預見，在一般的情况下只能是大概的，而不可能是很具体的。例如我們从上述偷盜例子来看，甲、乙、丙在事先預見到他們将偷来一批財物，但不可能預先知道所偷財物究竟有多少；

（3）共犯者对危害結果可以采取希望危害結果發生或者放任危害結果發生这两种态度，也就是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这两种态度。在这里，任何过失的情况都不能构成共犯。就是說，共犯构成的主观条件方面，必須具有共同的故意。

构成共犯的这两个基本特征，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須同时具备而缺一不可的，而且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如果說一个犯罪行为是犯意和罪行相結合的話，那么共同犯罪行为便是共同的犯意和共同的罪行相結合，也就是共同的犯罪的主观条件和共同的犯罪的客观条件相結合。这就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共犯定义的本質。脱离这个本質，就不能闡明共犯的意义。例如某甲过失地参加到乙、丙、丁等人的犯罪行为中，就不能把他当做共犯者来看待。如甲女和乙男有仇，她总想找机会将乙男痛打一頓，某一天在街上偶然相遇，于是甲女就找借口同乙男爭辯起来，接着甲女就用嘴去咬乙男的手，乙男当即自衛用手去推甲女。正在这时被一丙男看到，丙男誤以为是乙男欺侮甲女，于是就上前动手去打乙男，結果乙男受伤

很重。在这种情况下，丙男是过失的帮助了甲女，他和甲女之間并没有共同的故意。因此就不能认为甲女和丙男构成共犯。又例如，如果实行犯是精神病人或者是不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也不能构成共同犯罪。如甲乙二人伪造了人民币，他们为使其所造的假人民币便于花掉，就找了邻家一个十岁的孩子，哄他吃糖果，然后把假人民币交给他让他到商店里去买东西。结果把假人民币花掉了。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十岁的小孩算不算甲、乙二人的共犯者呢？不算，因为十岁的小孩，由于他还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和独立决定自己行为的意志，所以法律规定这样的未成年人是不负刑事责任的。因此这个小孩参与犯罪的行为，只是作为甲、乙二人的工具被利用了，在他身上并不存在共同的犯罪故意，所以不构成共犯。共犯只能在上述主观的和客观的基本特征存在时才能成立。而那种对过失罪犯的故意帮助或者对过失罪犯的教唆等等，由于都缺乏共同的故意，所以都不能构成共同犯罪。而在数人因过失构成了同一犯罪时，也是因为缺乏共同的故意，所以也不能构成共同犯罪。

无产阶级刑法关于共犯的这种科学的定义，同资产阶级的定义显然有着原则的不同。因为资产阶级那种抽象的、含混的、包括了故意和过失的共犯定义，既违反了犯罪的因果关系的规律，又违反了犯罪以主观罪过为基础的原则。在实际审判工作中如果依照资产阶级这种非科学的定义去处理案件，则势必重犯封建主义刑法中那种扩大共犯的范围、冤枉好人、株连许多无辜者的威吓主义的错误。

从共同犯罪行为的分工形式上来区分，共犯可以分做简单的共犯和复杂的共犯两种。所谓简单的共犯，就是表现在每一个人都共同故意地参加直接实行那些实现犯罪构成的行为上，

這中間對於各共犯者來說，無所謂教唆犯和幫助犯，而都是實行犯，也就是在法律術語上所說的共同正犯。所謂複雜的共犯，就是在各共犯者之間實行着不同的分工。這種不同的分工，在一般共犯的类型中，有所謂實行犯、教唆犯、幫助犯，在特殊共犯的类型中，有所謂組織犯和其他主謀犯、執行犯、肋從犯。這種複雜的共犯，就是在我們的共犯學說中所要研究的對象，也就是刑法術語中所說的狹義的共犯。區分簡單的共犯和複雜的共犯的意義，是在於使我們的刑事審判工作和刑法科學研究工作，在認定共犯的問題上，分清主次。

從共同犯罪意圖的聯繫形式上來區分，共犯可以分做有事先預謀和無事先預謀兩種。所謂無事先預謀的共犯，就是幾個人共同故意地參加實行一個事先彼此并未約定的共同犯罪。所謂有事先預謀的共犯，就是在犯罪以前首先協商了有關共同犯罪的計劃，如怎樣分工行動、怎樣計算犯罪時間、怎樣隱匿罪跡等等。這是一種最普遍的共同犯罪的形式。區分有事先預謀的共犯和無事先預謀的共犯的意義，是在於使我們的刑事審判工作和刑法科學研究工作，在認定共犯的問題上，既能分清主次又能識別對社會危害的程度。

從共同犯罪的結構形式和對社會危害性大小的程度上來區分，共犯可以分做一般共犯和特殊共犯兩種。所謂一般共犯，就是具有實行犯、教唆犯、幫助犯等犯罪行為的最普遍的一種共犯类型。所謂特殊共犯，是指有組織的犯罪集團。這種有組織的犯罪集團，比一般共犯的类型對社會的危害性要大得多，使我們的刑法同這種共犯类型所作的鬥爭要比一般共犯类型艰巨得多、困難得多。這種共犯类型主要包括反革命組織、強盜集團、慣竊集團、流氓集團等。顯然，這種共犯类型，在一定

历史时期是我们的刑法同共犯作斗争的主要打击对象。区分一般共犯和特殊共犯的意义，是在于使我们的刑事审判工作和刑法科学研究工作，在认定共犯的问题上，既分清了主次和识别了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又揭示了共犯类型中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从而引导我国刑法同犯罪的斗争将其锋芒主要指向危害性最大的、对我们社会制度和法律秩序的侵犯与威胁最严重的犯罪者和犯罪行为。

在各种犯罪现象中，共同犯罪比较单独犯罪对于社会的危害性要大些。这是因为：第一，几个人共同犯罪比单个人犯罪对社会所带来的危害程度要大些；第二，几个人犯罪由于经过临时协商或事先预谋，其所采取的犯罪的方法和手段比单个人犯罪要危险些；第三，几个人共同犯罪这种犯罪的联合形式，比单个人犯罪那种犯罪的孤立分散形式会更有力量来对抗我们国家同犯罪所作的斗争，来对抗对他们的法律制裁活动（例如他们更容易地进行分散隐蔽活动，更容易地探听消息，更容易地湮灭罪证罪迹等等）；第四，几个人共同犯罪，比单个人犯罪会更容易使公民中的那些不良分子受到犯罪的思想影响，更容易传播犯罪的种子。

因此，我国过渡时期的刑法，在同整个犯罪作斗争的问题上，对共犯的斗争、特别是对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这种特殊共犯的斗争，始终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反革命对革命的阶级斗争、要求保存剥削制度的阶级和人们对要求废除剥削制度的阶级和人民的阶级斗争，往往通过这种犯罪的联合形式、特别是通过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形式集中地表现出来。在刑法中研究同共犯作斗争的重大意义，就在于使我国的刑事法律的主要锋芒针对着这种对新社会危害最严重的犯罪，以便采取有

效的政策和方法，徹底打击这一类型的犯罪，以保衛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維護法律秩序，巩固和順利發展社会主义建設的成果和社会主义事業。

## 二 一般共犯中共犯者的 类别及其刑事責任

一般共犯中共犯者的类别，可以分为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这是从共犯者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表现形式来区分的。犯罪的共同故意以及各共犯者的行为共同成为社会危害結果發生的原因，而这种犯罪的共同故意和各共犯者的行为把各共犯者連結在一起了。但是，主犯和从犯的区分，不能以上述三类别作标准，因为主犯和从犯的区分，是根据犯罪人的犯意的危害程度和他們的犯罪活动在造成社会危害結果中所占比重的大小来确定的，犯意的危害性和在社会危害結果中所占比重大的为主犯，犯意的危害性和在社会危害結果中所占比重小的为从犯。显然，这种共同犯罪中的主从之分，是貫徹到整个共犯之中 and 共犯的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之中的。这就是說，整个共犯(包括简单的共犯和复杂的共犯)中有主从之分；在复杂的共犯中：在实行犯中有主从之分，在教唆犯和帮助犯中也各有主从之分。

現在，我們依照共犯者的类别来分別加以分析和論述：

### (一) 实行犯

实行犯是直接实行犯罪的人，也就是直接实行构成某种犯

罪的具体的作为和不作为的人。在简单的共犯类型中，从犯罪行为的形式上来区分，并没有所谓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的分别，而只有一种共犯者，这就是共同实行的共犯者。在这里，两个人或两个人以上的犯罪者，都是实行犯，即所谓共同实行犯，也就是过去刑法上所称“共同正犯”。例如甲乙丙三人为了共同杀害丁，甲持刀去杀丁，乙握住丁的双手，丙按着丁的双腿并叫甲用刀向丁的脖子上砍去，丁因此被杀害了。在这一杀人共犯中，甲乙丙三人都是实行犯，都要负共同的杀人罪，这是显而易见的。

对于共同实行犯的这一共犯者的类别，我们分以下两点来加以说明。

第一，共同实行犯的犯罪构成。在这一简单的共同犯罪的形式中，它的犯罪构成，也必须具备这样两个因素。即第一个因素就是共同犯罪的人，必须有共同犯罪的故意。没有共同故意的联系，就不可能成为共同实行犯。例如，甲乙二人赶一辆大车进城，当车子行走在一条热闹街道时，甲、乙二人没有注意照顾车子，正当他俩高谈阔论之际，从右面胡同里开出一辆汽车，他们为使车子马上停住便拉了马向左转，正巧后面一个骑自行车的人因来不及躲避而被大车撞倒。在这里，甲、乙两个人的疏忽虽然共同造成了骑自行车的人的伤害后果，但因缺乏共同故意的联系，不能构成共同实行犯，而只能对各自的过失负责。当然，相反的例子，就可以说明是属于共同实行犯了；例如甲乙二人，事前有杀丙的预谋；虽然在犯罪行为上，是甲乙先用绳将丙绑好禁闭在一间房子里，然后由乙单独用木棒将丙击杀的。甲乙二人这样实行杀人行为，仍然是共同实行犯，因为在这里除了存在共同犯罪活动以外，还存在着共

同犯意的联系。第二个因素，就是要有共同实行犯罪的行为。只有共同犯意而没有共同犯罪行为的，仍然不能构成共同实行犯。例如，甲乙初次同谋为盗，这当然是甲乙已有共同犯意的联系了。但临到实行偷盗行为的时候，乙不想干了而没有通知甲，因此只有甲一人到丙宅去实行偷盗，乙根本没有去。这样，甲乙二人也不能构成共同实行犯，而是仅甲一人构成单独偷盗罪。

第二，共同实行犯担负刑事责任的原则。对于共同实行犯的刑事责任的确定，应当根据他们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这是最基本的一条原则。例如一个惯窃联合了两个十五岁的小偷同他一起实行窃盗，并共同分赃。在这种场合，这个惯窃自然是实行窃盗中的主犯，应负较重的刑事责任。而另外两个未成年的实行犯，因已达负刑事责任年龄，也应视其情节负较轻的刑事责任。

共犯中的共同实行犯的类型，是一个简单的共犯类型。在这一类型里对于犯罪行为的分析和对于刑事责任的认定，是比较容易的。因为在这种共犯类型中只有一种共犯者的类别即实行犯，而没有教唆犯和帮助犯。清律规定：“以临时主意及共为强盗者，不分首、从论”，也就是指的共同实行犯的类型。在这一种简单的共犯类型中常见的多是有事先预谋的共犯，但是个别的也可能没有事先预谋的共犯，如甲在偷盗中偶然遇到过去曾经同他一起作过案的乙，因而请乙帮助把偷到手的东西转移出去，这就是没有事前预谋的共同实行犯了。

## (二) 教唆犯

教唆犯是劝诱他人（包括多人）实行犯罪的人，也就是激

起他人产生实行犯罪决心的人。在犯罪的因果关系上来講，这种教唆犯所起的作用，往往是使犯罪結果产生的具有决定性的原因。为了教唆他人犯罪，教唆犯的活动可能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劝告、請求、說服、答应給报酬、强迫、威胁等等。教唆犯采用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教唆都是为了了一点：叫他人發生这种或那种犯罪的思想。这是一种制造犯意的罪犯，也就是我国封建刑法上所稱的“造意”犯。对于造意的解釋，“晋書刑法志”上載有：“唱首先言，謂之造意”。显然，教唆犯是实行犯罪的思想發起人，由激起决心的行为确定了教唆行为与实行犯所实行的犯罪結果之間的因果关系。因此，这种犯罪行为本身性質决定了它只能是故意的犯罪行为。如果某人过失的引起他人發生了犯罪的意念，这不是教唆犯，也不构成实行犯的共犯。为了說明教唆犯的犯罪的性質和特点，我們分作以下两点来进行一些分析：

#### 第一，教唆犯的犯罪构成。

1.从教唆者的主觀方面来看，教唆犯罪必須有教唆的故意，即教唆者希望結果發生的心理状态这一特点。沒有教唆故意就不能成为教唆犯。教唆故意是作为共同犯罪中因果关系的“因”这一方面起積極作用的。从这一“因”的方面，我們可以作出如下的分析：

(1) 教唆故意应当区分直接目的和間接目的。教唆犯实行他的故意教唆犯罪的时候，是有两种情况的：一种是教唆犯为了直接的去实现个人的目的，而故意教唆他人实行犯罪。以杀人罪而論，教唆犯的目的就在于直接杀害被害人。例如，甲想杀乙，直接去杀恐怕于自己不利，于是才教唆丙，使丙去杀乙，这里构成教唆犯。这种情形就是教唆犯本人出于直接目的

去故意教唆他人犯杀人罪的。但还有另一种情况，就是教唆犯为了間接的去实现个人的目的，而故意教唆他人实行犯罪。例如，甲不以杀乙为目的，而是为了謀害丙，才去教唆丙去实行杀乙的犯罪行为。这种情况虽是由于一种間接目的的情况，但仍不妨碍甲构成教唆犯。

(2) 教唆故意还要区分教唆特定的犯罪行为和教唆非特定的犯罪行为。例如，甲对乙有仇，一向想要报复但没有得到机会，于是乃教唆丙，使丙对乙进行犯罪活动。在这里，甲并没有教唆丙要他实行特定的犯罪，只是教唆他实行某种对乙有危害的行为，例如偷盗他的财产、杀伤行为都可以对乙有危害。在甲的教唆下，丙遂放火烧了乙家。这样，甲所教唆的罪，虽然不是特定的罪，但仍为具有教唆故意的犯罪行为，随着丙的实行犯罪行为而确定其教唆之罪。就是说，丙为放火罪的实行犯，甲为放火罪的教唆犯。

(3) 教唆故意还要区分教唆特定的实行犯和教唆非特定的实行犯。这就是说，無論教唆故意是針對着特定的人还是針對着非特定的人，都能构成教唆罪。例如甲教唆丙去杀乙，丙是特定的实行犯，教唆故意自然应当成立。但是如果甲乘着群众騷乱的时机，当众发表煽动群众騷乱的演說，引起了群众打合作社，在这种情况下，甲的教唆虽没有特定的实行犯，但仍应构成教唆犯罪。当教唆者的故意是針對着特定的实行犯时还应当注意对于被教唆者应当区分其有无負刑事责任能力的情况。如果被教唆者是未滿十三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也就是说被教唆者是無責任能力的人，在这里被教唆者的实行犯罪，只不过是教唆者进行犯罪所利用的一种工具而已。因此，未滿十三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并不构成任何犯

罪。在这里，不是共同犯罪的问题，而是教唆者本人利用他人不受处罚而去实行犯罪的问题。因此在这里，教唆犯变成了实行犯。自然，如果他所教唆的被教唆者是有责任能力的人，他仍然构成教唆犯罪。

(4) 教唆故意还要区分开头教唆和中间教唆。所谓开头教唆就是激起被教唆者一种犯意。例如丙本无杀人之意，由于甲的教唆而起了杀乙之意。这样的开头教唆固然构成教唆罪。但在另一种情况下即所谓中间教唆，例如丙以某种职务身份对乙实行非法的监禁，并想放火烧房以谋害乙，以后又决定中止，这时甲乃乘机去教唆丙要他继续实行烧房。这种中间教唆的情况，仍然构成教唆罪。

在以上四种情况下，因为教唆故意都是直接引起实行犯的犯罪故意的原因，他们有共同的故意，所以就构成教唆罪。

2. 从教唆者的客观方面来看，教唆犯必须有教唆行为。从教唆行为的情况来分析，我们指出以下各点：

(1) 教唆行为的成立必须以确实给被教唆者以犯罪的决心为条件。如果教唆者对于被教唆者仅仅给了他以犯罪的机会或其他便利条件，而并没有激起被教唆者的犯意，这种情况不能构成教唆犯罪。同样，对于一个已经具有犯意的人，例如对于已经具备了杀人决心的人，去用激愤的言词促其既定的杀人决心从速实现的，也不能构成教唆犯罪。在这两种情况下，只不过有可能构成帮助犯罪而已。

(2) 教唆行为只要能给犯罪者以犯罪的决心就能成立，在这里，教唆者对于被教唆者采取怎样的方法去犯罪等等，是可以不去过问的。例如甲教唆丙去杀乙，只要教唆的结果使丙具备了杀人的决心，就构成甲的教唆杀人罪，至于甲是用威胁

的方法还是用利誘的方法进行教唆，那是無關紧要的；同样，教唆丙怎样去进行杀人行为（槍杀、刀砍或用毒藥），也是可以不去过問的。

（3）教唆行为可以由一人去进行，也可以由数人去进行；可以共同去进行，也可以单独去进行。例如甲乙共同拿出人民幣千元劝丙杀丁，丙因可得这批款項遂决意杀丁。这种数人共同教唆的情况，自然应当构成数人共同教唆犯罪。如果甲乙各自对丙实行了教唆行为，在两者的主观上并没有犯意的联系，仅在客观上偶然构成同一教唆行为，这只能是单独的教唆行为。但是，教唆行为由数人分別連續进行，他們的教唆虽不同时，只要教唆者的教唆是出于共同目的的故意而又是对同一犯罪行为所进行的，其結果促进了被教唆者的犯罪决心因而实行犯罪行为，那么由数人实行的教唆，也都构成共同的教唆犯罪。例如，甲乙丙三人有教唆丁犯杀人罪的共同故意，甲教唆丁使他犯杀人罪，丁沒有同意；以后乙又教唆丁，丁还没有同意；最后丙再教唆丁，这时丁才决定杀人的犯意。在这里甲乙丙三人在不同時間分別地連續地对丁进行教唆的行为，就构成了共同的教唆犯罪。

此外，在分析教唆犯的教唆行为时，还必须注意到同实行犯所实行的犯罪間有無因果关系。

（1）从教唆者所教唆的犯意方面来看，教唆者的教唆犯罪必須在被教唆者所实行的犯罪不超出教唆者所教唆的犯罪范围时才能成立；如果被教唆者所实行的犯罪行为，同教唆者所給予的犯意在主要点上不相同，这种犯意就不能看做是教唆者所給予的犯意。根据教唆的目的來說，这种情况不应当构成教唆犯罪。例如，教唆者教唆杀人，被教唆者乃实行放火，在这里

就不构成教唆犯罪。但是教唆者教唆杀人，而在实际上被教唆者用放火手段进行杀人时，或者教唆者教唆杀人，而杀人又以放火为前提时，那末，教唆者都构成教唆犯罪。又如教唆者教唆强盗罪，被教唆者实行了强盗罪和强奸罪，这里强盗罪是有教唆犯罪的問題，而强奸罪則沒有教唆犯罪的問題了。反之，如果被教唆者的犯罪行为，同教唆者的教唆犯意在主要点上相同时，就构成教唆犯罪。例如，教唆者教唆被教唆者用槍杀人，而被教唆者却用刀斬杀之；教唆者教唆被教唆者进行偷盗时要从被偷者的前門进入，而被教唆者却从后門进入，其結果都实行了杀人罪和偷盗罪。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构成了教唆者的教唆犯罪。因为它的主要点是相同的。但是以杀人罪來說，如果教唆者教唆杀甲，被教唆者却故意杀死乙，在这里杀乙的罪行是与教唆者的教唆無关的。但是，被教唆者如果誤乙为甲而杀之，教唆者仍然应当負教唆杀人的罪責。

(2) 从被教唆者接受教唆者的教唆犯意和实行犯罪行为两个方面来看，由于被教唆者誤解教唆犯意而实行与教唆者所教唆的犯罪性質相近的犯罪时，教唆者不能負实行犯所实行的犯罪的刑事責任，只能負自己所教唆的犯罪的刑事責任。例如，教唆者教唆窃盜，被教唆者誤解为教唆强盗，因而实行强盗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教唆者可按教唆窃盜罪担負刑事責任，而对于强盗罪則不应当負教唆的責任。反之，如果教唆者教唆强盗罪，被教唆者誤为窃盜罪，因此实行窃盜行为时，对于被教唆者可以使他担負实行窃盜罪的刑事責任，而对于教唆者則应当按教唆强盗罪来負刑事責任。

在研究教唆犯罪的犯罪构成时，所以出現比較复杂的情况，乃是因为：一、教唆犯的犯罪性質和特点，既依实行犯所